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1101、1102单元  
电话/Tel:027-83615198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  
骑缝

康达见证字【2024】第0015号

致：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连全林、周江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

(一) 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提议召开董事会，向全体董事以电子方式发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简称“会议通知”)。

(二)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和其他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 本次董事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霄飞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

经见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出席本次董事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

(二) 根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11 人）的半数以上。

汉)律  
专用

(三)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董事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董事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王伟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4 票弃权，同意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王伟为总经理的议案》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 《关于聘任张惠军为常务副总经理、吴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张惠军为常务副总经理、吴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 晔

  
\_\_\_\_\_

承办律师： 连 全 林

  
\_\_\_\_\_

承办律师： 周 江 凡

  
\_\_\_\_\_

2024年3月21日